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1128658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永康區國光五街次10-5號-15M計畫道路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永康區國光五街次10-5號-15M計畫道路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